

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潜润电子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271632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
路 1801 号庞金工业坊 E01

编制单位：潜润电子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271632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
路 1801 号庞金工业坊 E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庞金工业坊 E01				
主要产品名称	电源供应器				
设计生产能力	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				
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环评表 编制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苏州特瑞发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特瑞发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 万元	比 例	2%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50 万元	比 例	3.3%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0、《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项目》2024 年 5 月，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11、《关于对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环建诺 [2024]27 号，2024 年 7 月 9 日；</p> <p>12、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							
	<p>本项目贴片、波峰焊、涂胶、组装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及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1-2。</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5mg/m ³	0.22kg/h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kg/h		4.0mg/m ³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运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COD、</p>								

NH₃-N、TP、TN 执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排口	SS	mg/L	300	运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20	
	氨氮		30	
	总磷		11	
	总氮		5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88
	COD	0.0864
	SS	0.0576
	氨氮	0.00864
	TP	0.00144
	TN	0.0115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庞金工业坊 E01。本项目租赁苏州市吴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为 2296m²。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

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取得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59 号，并于 2024 年 5 月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对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27 号，2024 年 7 月 9 日。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9MA27171LXU001X。行业类别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现已达到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的设计能力要求，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环评定员职工 20 人，实际员工 20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项目产品规模及公辅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生产电源供应器	位于第二层, 建筑面积约 1586m ²
	办公区	用于职工办公	位于第三层,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库	主要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360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288m ³ /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120 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
	绿化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用于处理及排放生产废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88m ³ /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量 25dB (A)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约可堆放 5 吨, 位于车间内) 危废仓库 5m ² (约可堆放 5 吨, 位于一楼西北侧)	合理处置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1	线路板	固态	/	50 万 pcs	5 万 pcs	原料仓库
2	电子元器件	固态	/	7500 万 pcs	750 万 pcs	原料仓库
3	锡膏	液态	锡 80~100%、二 醇醚 1~10%、银 1~10%、松香 1~10%、聚烯 1~10%、松香/树 脂 1~10%	24kg	6kg	冰箱
4	红胶	液态	环氧树脂胶	20kg	5kg	冰箱
5	锡棒	固态	锡银铜	1440kg	240kg	原料仓库
6	金属外壳	固态	铝	2000pcs	2000pcs	原料仓库
7	助焊剂	液态	界面活性剂 1~1.5%、活化剂 2~2.5%、松香 4~6%、高沸点溶 剂 3~5%、混合醇 溶剂 85~90%	360L	60L	防爆柜

8	白胶	液态	单组分硅胶	300kg	50kg	冰箱
9	螺丝	固态	碳钢	10000pcs	10000pcs	原料仓库
10	清洗剂	液态	无机碱 0.5~1%、 缓蚀剂 0.5~1%、 高沸点溶剂 5~10%、消泡剂 0.5~1%、水余量	300L	300L	原料仓库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1	生产设备	贴片机	/	4	2
2		人工插线体机	/	6	3
3		波峰焊机	/	6	2
4		组装线	/	6	3
5		测试包装线	/	6	1
6		老化试验设备	/	30	8
7		超声波清洗线	/	1	0
8		涂胶线	/	1	1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废研磨液。

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N、TP 等，项目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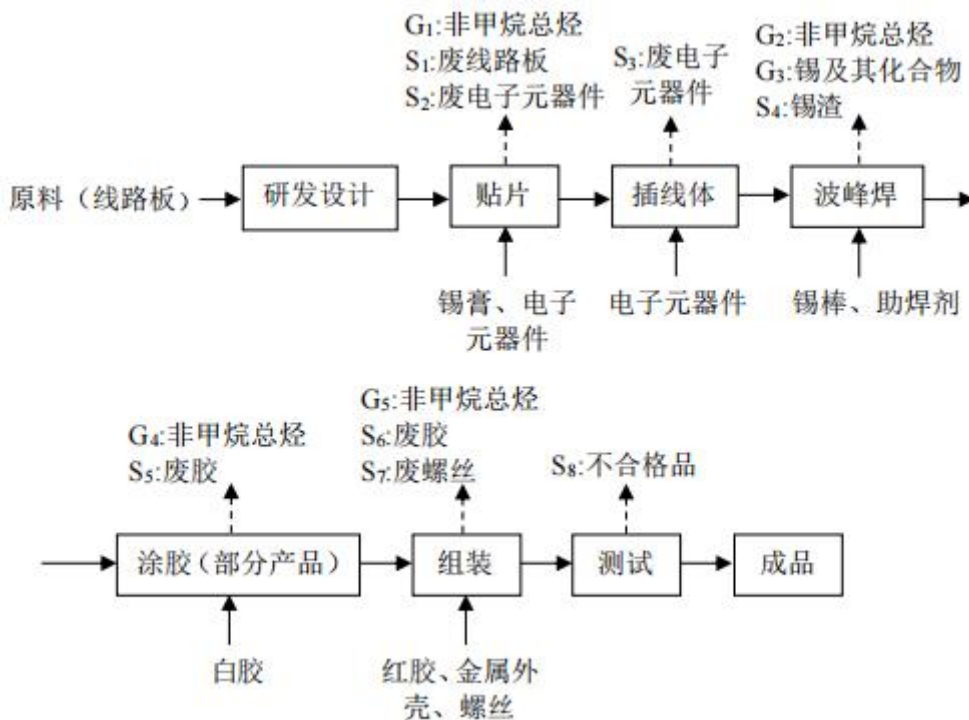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1、研发设计：根据客户要求设计。

2、贴片：原材料线路板经贴片线先进行锡膏印刷，将要印刷的线路板固定在印刷定位台上，然后由刮刀把锡膏通过钢网漏印于对应焊盘，对漏印均匀的线路板，再通过贴片线将电子元器件准确无误的贴在基板上（线路板），由于锡膏具有一定的粘附性，

通过贴片就可以将电子元器件贴在线路板上，印刷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的废线路板，贴片过程中会产生损坏的废电子元器件。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1）、废线路板（S1）及废电子元器件（S2）。

3、插线体：部分贴片未完成的电子元器件，由人工将其插在线路板上，插件过程中会产生损坏的废电子元器件。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电子元器件（S3）。

4、波峰焊：插好件的线路板再经波峰焊接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使用的焊料为锡棒及助焊剂，波峰焊焊接温度约 240-260℃，波峰焊是将电子元器件插在电路板上，并在电路板的另一侧插脚上形成波峰状的焊点。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2）、锡及其化合物（G3）、锡渣（S4）。

5、涂胶：是指波峰焊后的工件，根据客户要求一半对产品要求较为严格，需要使用白胶进行固定，对工件起到散热和保护作用，点胶在常温下进行；另一半可直接进入后续组装工序。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4）、废胶（S5）。

6、组装：是指利用红胶或螺丝等将金属外壳等与加工后的电路板组装成成品。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5）、废胶（S6）、废螺丝（S7）。

7、测试：是指利用测试包装线、老化实验设备对组装后的工件进行电力、性能、老化等检测，检测合格后得到成品。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8）。

此外，波峰焊载具和印刷钢网需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共设一个槽，约为 120*70*60cm，槽内放入水基型清洗

剂，无需添加其他物质，载具和钢网在其内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剂循环使用，约半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清洗剂（S5）作为危废处理。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贴片、波峰焊、涂胶等过程中使用锡膏、锡棒及助焊剂，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1#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N、TP 等，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表 2-5 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排放方式与 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288	pH、COD、 SS、NH ₃ -N、 TP、TN	经市政管网接管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经市政管网接管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设备安装位置；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加强减振措施，并充分利用厂房隔声，同时，加强日常保养等措施。本项目的噪声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功能区划，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无混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储存和转移实行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并且长期保存，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签订的危废协议均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且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危废暂存区 10 平方米，有监控。暂存区内危废都有对应的标识牌，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泄漏等设施。因企业严格执行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临时储存和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以及以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收集、储存和运输对环境无影响。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渣、废胶、不合格品、废螺丝、废线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均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2-5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锡渣	一般	波峰焊	382-099-S59	0.01	外售	苏州市隆

不合格品	固废	测试	382-099-S59	0.5		美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螺丝		组装	382-001-S17	0.2		
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贴片	900-045-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电子元器件		贴片、插线体	900-045-49	0.3		
废胶		涂胶、组装	900-014-13	0.002		
废清洗剂		喷枪等清洗	900-404-06	0.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97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82-099-S64	3	环卫部门处理	/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经判定，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在环评范围内，环评设计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实际为 5 平方米，通过加大转移频次满足危废储存要求	经判定，生产能力在环评范围内，其他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	经判定，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改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经判定，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改变，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不变与环评一致，100 卫生防护距离无变化	经判定，厂址及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故不属

			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经判定,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新增排放物种类,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p>物料运检、装知、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p>	物料运检、装知、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判定, 物料运检、装知、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p>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经判定,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变化	经判定,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变化,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未新增排放口、排气筒	经判定, 公司未新增排放口、排气筒,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经判定,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判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经判定,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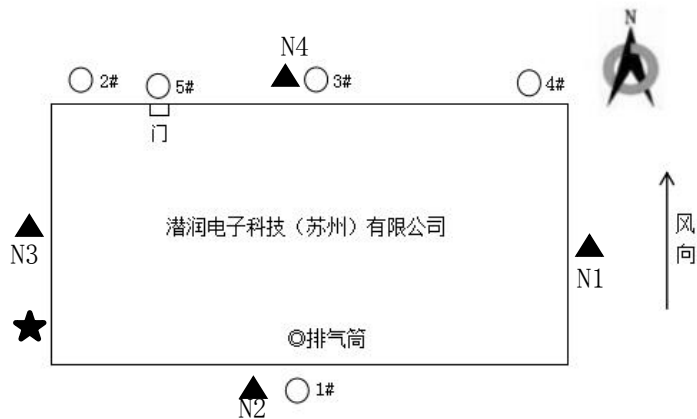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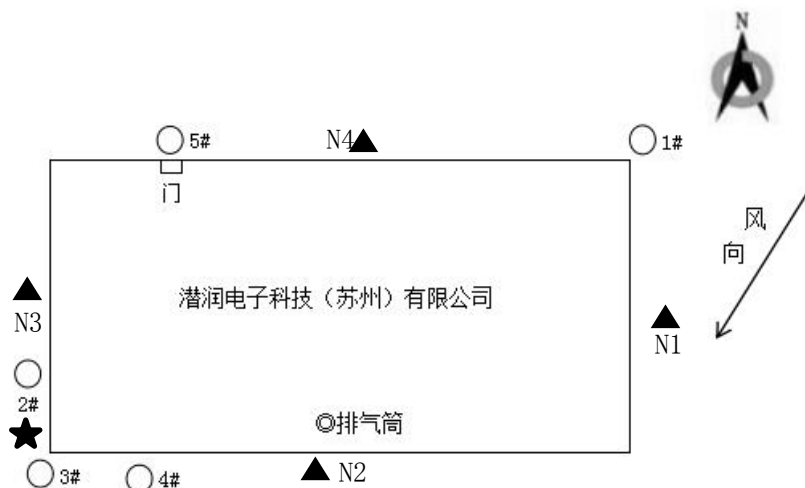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涂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1#排气筒（15m 高）排至大气环境	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1#排气筒（15m 高）排至大气环境
	贴片、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	涂胶	非甲烷总烃	通风	达标排放	通风
	贴片、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SS、NH3-N、TN、TP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危险废物	废线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电子元器件			
		废胶			
		废清洗剂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锡渣	外售处置		苏州市隆美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定期清运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2025.3.26-2025.3.27）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	为水质监控点
◎	为有组织排放监控点
○	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 总结 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我单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可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已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GTYQ-170	Testo 206-pH1	已检定/已校准
2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GTYQ-049	101-0AB	已检定/已校准
3	电磁力分析天平	GTYQ-209	YT1004	已检定/已校准
4	滴定管	GTYQ-189-1	50ml	已检定/已校准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GTYQ-110	T6 新世纪	已检定/已校准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TYQ-053	752	已检定/已校准
7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锅	GTYQ-260	YX280/20 型	已检定/已校准
8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GTYQ-213	YX280/20 型	已检定/已校准

9	多功能声级计	GTYP-142	AWA6228+	已检定/已校准
10	声校准器	GTYP-141	AWA6021A	已检定/已校准
11	空盒气压表	GTYP-057	DYM3	已检定/已校准
12	风向风速仪	GTYP-087	P6-8232	已检定/已校准
13	多功能风速计	GTYP-078	410-2	已检定/已校准
14	气相色谱仪	GTYP-164	GC-7860Plus	已检定/已校准
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	GTYP-135	TAS-990G	已检定/已校准
16	自动烟尘测试仪	GTYP-072	GH-60E	已检定/已校准
17	充电便携式采气筒	GTYP-146-3	/	已检定/已校准
1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TYP-224	GH-60E	已检定/已校准
19	充电便携式采气筒	GTYP-146-4	/	已检定/已校准
20	充电便携式采气筒	GTYP-165-2	/	已检定/已校准
21	充电便携式采气筒	GTYP-165-1	/	已检定/已校准
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TYP-145-1	ZR-3922	已检定/已校准
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TYP-145-2	ZR-3922	已检定/已校准
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TYP-145-3	ZR-3922	已检定/已校准
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TYP-145-4	ZR-3922	已检定/已校准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外 1 米处、西厂界外 1 米处、南厂界外 1 米处、北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水和废水	生活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3、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锡	
无组织废气	少量的废气	4 个点位(上风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锡	
	/	车间门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年产 20 万电源供应器的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5.3.26	电源供应器	667	534	80%	2400h
2025.3.27	电源供应器	667	534	8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2025.3.26-27）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总排口 1# (2025.03.26)	12:13	黄浅色透明	7.1	11	26	0.461	0.08	1.37
	13:28	黄浅色透明	7.4	16	23	0.452	0.08	1.46
	14:37	黄浅色透明	7.4	19	25	0.558	0.07	1.74
	15:48	黄浅色透明	7.2	18	20	0.434	0.06	1.75
平均值			/	16	24	0.476	0.07	1.5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9	300	420	30	11	50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总排口 1# (2025.03.27)	12:19	黄浅色透明	7.2	12	20	0.724	0.06	1.70
	13:37	黄浅色透明	7.2	19	16	0.828	0.07	2.23
	14:47	黄浅色透明	7.4	15	21	0.798	0.10	2.35
	15:59	黄浅色透明	7.2	15	21	0.790	0.09	2.71
平均值			/	15	20	0.785	0.08	2.2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9	300	420	30	11	50
说明栏	1. *表示单位不一致：pH 值为无量纲； 2.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2025.3.26）

测量时间	2025 年 03 月 26 日 08 时 46 分至 09 时 07 分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22.6℃ 大气压：100.2kPa 天气：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测量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N1	---	---	东厂界外 1 米	55.1	
N2	---	---	南厂界外 1 米	57.5	
N3	---	---	西厂界外 1 米	56.1	
N4	---	---	北厂界外 1 米	54.9	
排放限值 dB (A)			3 类	65	
说明栏	1. 测试时：（昼间）风速：3.0m/s； 2.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2025.3.27）

测量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5 时 41 分至 16 时 02 分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15.5℃ 大气压：100.9kPa 天气：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测量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N1	---	---	东厂界外 1 米	56.5	
N2	---	---	南厂界外 1 米	57.3	
N3	---	---	西厂界外 1 米	55.3	
N4	---	---	北厂界外 1 米	54.7	
排放限值 dB (A)			3 类	65	
说明栏	1. 测试时：（昼间）风速：2.5m/s； 2.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结论：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5 废气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2025.3.26-27）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2025.03.26）			1#排气筒出口（2025.03.26）		
1	排气筒高度	m	/			15		
2	大气压	kPa	100.5	100.4	100.3	100.7	100.7	100.6
3	温度	℃	26.6	27.2	28.0	28.1	28.5	29.3
4	含湿量	%	2.4	2.4	2.3	2.3	2.3	2.2
5	动压	Pa	78	80	81	47	49	52
6	静压	kPa	-0.33	-0.32	-0.32	0.00	0.00	0.00
7	流速	m/s	9.4	9.6	9.7	7.3	7.5	7.7
8	标干流量	Nm ³ /h	8.20×10 ³	8.29×10 ³	8.37×10 ³	8.96×10 ³	9.07×10 ³	9.38×10 ³
9	平均标干流量	Nm ³ /h	8.29×10 ³			9.14×10 ³		
10	废气处理方式		/			活性炭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2025.03.27）			1#排气筒出口（2025.03.27）		
1	排气筒高度	m	/			15		
2	大气压	kPa	100.8	101.0	101.0	100.9	100.8	100.7
3	温度	℃	25.1	25.6	26.0	26.8	26.5	27.3
4	含湿量	%	2.3	2.4	2.4	2.2	2.3	2.3
5	动压	Pa	83	82	80	50	52	49
6	静压	kPa	-0.34	-0.33	-0.33	0.01	0.01	0.01
7	流速	m/s	9.7	9.6	9.5	7.6	7.7	7.5
8	标干流量	Nm ³ /h	8.53×10 ³	8.43×10 ³	8.34×10 ³	9.29×10 ³	9.43×10 ³	9.17×10 ³
9	平均标干流量	Nm ³ /h	8.43×10 ³			9.30×10 ³		

10	废气处理方式	/	活性炭
说明栏	1. 工况：正常生产（采样时）； 2. 排气筒高度及废气处理方式信息由客户提供。		

表 7-6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2025.3.26）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2025.03.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1.76	1.98	1.99	//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64	1.90	1.75	//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1.82	1.82	1.88	//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2025.03.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6.01×10 ⁻⁴	6.11×10 ⁻⁴	6.26×10 ⁻⁴	6.13×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4.93×10 ⁻⁶	5.07×10 ⁻⁶	5.24×10 ⁻⁶	5.08×10 ⁻⁶	//
说明栏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表 7-7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2025.3.26）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2025.03.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1.01	0.86	0.92	60
	排放速率 (kg/h)	8.24×10 ⁻³				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90	1.06	0.93	60
	排放速率 (kg/h)	8.44×10 ⁻³				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0.81	0.77	0.79	60
	排放速率 (kg/h)	7.41×10 ⁻³				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2025.03.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4.45×10 ⁻⁴	4.25×10 ⁻⁴	4.46×10 ⁻⁴	4.39×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3.99×10 ⁻⁶	3.85×10 ⁻⁶	4.18×10 ⁻⁶	4.01×10 ⁻⁶	0.22
说明栏	1.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7-8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2025.3.27）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2025.03.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79	0.97	0.83	//
	排放速率 (kg/h)	7.08×10 ⁻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70	0.66	0.77	//
	排放速率 (kg/h)	6.49×10 ⁻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85	0.73	0.76	//
	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2025.03.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6.74×10 ⁻⁴	7.19×10 ⁻⁴	6.90×10 ⁻⁴	6.94×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5.75×10 ⁻⁶	6.06×10 ⁻⁶	5.75×10 ⁻⁶	5.85×10 ⁻⁶	//
说明栏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表 7-9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2025.3.27）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2025.03.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65	0.45	0.56	60
	排放速率 (kg/h)	5.20×10 ⁻³				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54	0.42	0.49	60
	排放速率 (kg/h)	4.62×10 ⁻³				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41	0.29	0.37	60
	排放速率 (kg/h)	3.39×10 ⁻³				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2025.03.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4.16×10 ⁻⁴	4.90×10 ⁻⁴	4.16×10 ⁻⁴	4.41×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3.86×10 ⁻⁶	4.62×10 ⁻⁶	3.81×10 ⁻⁶	4.10×10 ⁻⁶	0.22
说明栏	1.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3.26）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³)				环境条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3.26)	1#	/	/	0.93	0.97	0.96	0.95	风向：南风 天气：晴 温度： 30.1-30.5℃ 湿度： 47.8-47.9% 大气压： 99.7-99.9kPa 风速： 2.6-2.7m/s
				1.04	1.01	0.90	0.98	
				0.95	1.43	0.99	1.12	
	2#		4	0.93	1.20	0.97	1.03	
				1.23	0.95	1.03	1.07	
				1.44	0.97	1.27	1.23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1.00	0.69	1.00	0.90	
				0.97	1.06	0.85	0.96	
				0.98	0.66	0.34	0.66	
	4#		4	1.01	0.69	0.70	0.80	
				0.99	0.78	1.06	0.94	
				0.76	0.83	0.72	0.77	
	5#	车间门外 1 米处	6	1.14	1.01	0.68	0.94	
0.63				0.99	0.84	0.82		
0.90				1.03	0.69	0.87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2	3		
锡 (2025.03.26)	1#	/	/	1.46×10^{-5}	1.09×10^{-5}	1.28×10^{-5}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1.84×10^{-5}	1.65×10^{-5}	1.84×10^{-5}		
	3#			2.59×10^{-5}	2.03×10^{-5}	1.84×10^{-5}		
	4#			2.59×10^{-5}	2.41×10^{-5}	2.22×10^{-5}		
说明栏	1. “/” 表示 1#点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3.27）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³)				环境条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3.27)	1#	/	/	0.43	0.69	0.60	0.57	风向：东北风 天气：阴 温度： 15.8-16.9℃ 湿度： 50.8-51.9% 大气压： 100.5-100.9kPa 风速： 2.5-2.9m/s
				0.40	0.53	0.47	0.47	
				0.67	0.48	0.45	0.53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0.48	0.50	0.43	0.47	
				0.41	0.41	0.50	0.44	
				0.59	0.48	0.45	0.51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0.42	0.46	0.50	0.46	
				0.43	0.41	0.54	0.46	
				0.52	0.64	0.58	0.58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0.41	0.43	0.51	0.45	
				0.53	0.49	0.47	0.50	
				0.51	0.48	0.47	0.49	
	5#	车间门外 1 米处	6	0.50	0.46	0.46	0.47	
0.53				0.48	0.66	0.56		
0.45				0.66	0.43	0.51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2	3		
锡 (2025.03.27)	1#	/	/	1.03×10^{-5}	1.39×10^{-5}	1.56×10^{-5}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2.10×10^{-5}	1.93×10^{-5}	1.73×10^{-5}		
	3#			1.92×10^{-5}	1.75×10^{-5}	1.73×10^{-5}		
	4#			2.63×10^{-5}	2.29×10^{-5}	2.27×10^{-5}		
说明栏	1. “/” 表示 1#点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有组织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	0.00001	环评、验收 采样数据及 公司提供信 息材料
	非甲烷总烃	0.0456	0.0149	
废水	废水量	288	/	
	COD	0.0864	/	
	SS	0.0576	/	
	NH ₃ -N	0.00864	/	
	TP	0.00144	/	
	TN	0.0115	/	
固体废 弃物排 放量	锡渣	0.01	0.01	
	不合格品	0.5	0.5	
	废螺丝	0.2	0.2	
	废线路板	0.2	0.2	
	废电子元器件	0.3	0.3	
	废胶	0.002	0.002	
	废清洗剂	0.03	0.03	
	废活性炭	2.97	2.97	
废原料桶	0.05	0.05		
生活垃 圾排放 量	生活垃圾	3	3	

经核算：废气处理效率为 41%；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共排，无法分清，本项目不核算总量。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经监测，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噪声

经监测，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该企业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渣、不合格品、废螺丝、废线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市隆美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均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4、总量控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